



贺振华 河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新时代法治建设主力军，既承担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职能，又履行行政立法、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职责，不仅对高质量发展具有服务保障作用，更是高质量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

推进司法行政机关高质量发展

“履行全面依法治国职能，负责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履行行政立法职能，负责省政府提请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的组织起草、审查、修改、协调工作，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和规章备案审查清理工作，指导设区的市政府地方立法工作，履行依法行政职能，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依法行政工作，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执法责任制、服务型行政执法等工作。

三、全面推动司法行政机关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推进依法治国，高标准出台进一步全面加强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方案，出台法治河南建设新路子，制定出台河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优化完善立法流程和形式，提升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强化全面依法治国考核，准确评价各地各部门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加强考核结果的刚性运用，将其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营商环境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高质量推进政府立法，认真贯彻执行修改后的立法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围绕中央和省、省政府决策部署，突出特色管用，科学编制立法计划，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推出更多原创性立法。在首批设立80家省政府立法联系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立法联系点范围，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渠道，确保立法务实管用、切实可行。

高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行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四张清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制度，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优化包容审慎、稳商助商的依法行政环境，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高质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提升服务便捷化、智能化水平，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实现村（居）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变。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围绕解决好“干什么、给谁看、谁来管”，大力开展分众化、差异化普法，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维护权益。

高质量推进基层法治，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强基创优三年行动，建设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立得住、展得好、有特色的“枫桥式司法所”，认真履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合法性审核等职能，真正把司法所打造成乡镇法治综合机构。

高质量推进队伍建设，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好干部标准，大力倡树敢者上、不庸者下、不廉者下的选人用人导向，全面加强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



才卓玛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青藏高原作为“世界第三极”，是具有全球特殊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青海省地处青藏高原东北部，位于第三极核心区，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青海的生态安全地位、国土安全地位、资源能源安全地位显得更加重要。

青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近年来，围绕各阶段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相继实施了《青海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构建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等发展规划，并出台《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生态文明治理体系的“四梁八柱”逐渐搭建。同时，青海省不断加强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障力度。2016年至2021年，全省法院审结一审环



李锐 云南省丽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云南省丽江市紧紧围绕不断增强边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枫桥式”政法单位创建活动，提高“党建+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的平安建设水平，一张具有新时代“枫桥”特色的平安建设“丽江答卷”正在徐徐展开。

一、强化龙头作用发挥，提升平安建设合力 综治中心作为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指挥部、参谋部、作战部。丽江市坚持以点带面，加快推进四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规范化运行，推动基层治理有效格局形成。

作为云南省第一个选派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队奔赴一线开展工作的州市，丽江市于近期选派106名政法干部组成基层

依法全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资案件9718件，为保护生态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通过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当前青海全省基本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新体系。生态自然保护地总面积、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均位居全国前列，空气质量保持优良，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物种种群显著增长。

当前，我们在生态保护方面也面临一些问题。一是生态立省后劲不足。一方面，生态担当不够有力，有时不能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另一方面，管理体制不够完善，以三江源国家公园为例，当前实行的集中统一垂直管理虽打破了“政出多门”管理模式，但新建部门“一个团队、两块牌子”、多重管理问题依然存在。同时，由于青海总人口、经济总量、财政供养等因素相对固定，加之地方配套能力有限，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资金严重短缺。

二是围栏效应过度延伸。出于更好管理草场、家畜和避免外来因素侵害的考量，当地牧民普遍采取加固加高草场围栏举措，但过多过密过高的围栏也成为隐形杀手，很大程度上导致野生动物死亡、阻碍野生动物迁徙、限制野生动物对某些关键生态因子的获得，进而影响种群生存，甚至被不法分子用来囤猎，加速了一些珍稀物种的濒危灭绝。同时，区域化围栏限制了野生动物对栖息地的自主选择，不利于其进化与繁衍。

三是人兽冲突升级问题待解。三江源国家公园所在地人兽冲突现象较为明显，主要为雪豹、草原狼侵害家畜，棕熊入室破坏及致人伤亡等，从2015年的不足1千起增长

至2020年近两万起。虽然青海省出台了方案进一步优化保险理赔机制，提高损害赔偿标准，但赔偿不等于100%的赔偿，对受害者而言，人兽冲突也一再成为制约他们脱贫致富的瓶颈。

四是司法保障亟须强化。环境资源诉讼普遍存在调查取证难、确定损失范围难、认定因果关系难等问题。当前，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主力储备不足，专业化人才匮乏，少数法官运用司法手段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能力还不够强，办理环境资源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领域新类型案件水平有待提高，尚不能充分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另外，环境资源保护合力尚需加强，环境资源案件多元化解机制有待完善，行政执法衔接机制有待健全。

要想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坚决扛起维护生态安全、国土安全、能源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以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的实干实绩实效，让青藏高原这片净土真正成为生态文明高地。

要厚植生态立省的主动担当，始终自觉把青海发展放在全国大局中谋划和推动，我们要持续强化属地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精准落实，扎实做好中央巡视、生态环保督察指出问题的“后半篇”文章，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有效解决国家公园示范省等重大战略工程中体制机制不顺、权责不清等问题；坚持“输血”“造血”相结合，加强对外沟通衔接，积极争取政策、项目、人才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为建设美丽中国、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青海贡献。

要优化围栏效应的管理框架，加快推进草原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工作，以“百日攻坚”行动清除地方“本位政策”围栏和牧民私自扩建、违建围栏。减少围栏密度和栅栏使用率，为野生动物尤其是濒危物种开设必要的生态通道。围绕“禁牧不禁养、减畜不减产”目标，发挥科技特派员优势，培育更多绿色有机特色产业，提升牧民群众收入水平，降低牧民对围栏增收的依赖感。

要做好人兽冲突的风险管控。切实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增强公众依法保护野生动物的行动自觉。健全野生动物监测预警体系，通过适度调整原住民生产生活区域，定期开展防范技能培训并配备必要防护工具等，做到事前预防。认真落实《青海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财产损失保险赔偿试点方案》，多渠道吸纳社会资本为群众办实事；通过从禁牧农牧户、搬迁移民户中遴选生态管护员、专职宣传员和环境监督员，健全考核奖励机制，实现生态保护与改善民生共赢。

要筑牢生态保护的司法底线，配齐配强专业化审判力量，探索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模式，积极探索环境资源案件“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机制，加强与检察、公安、行政执法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在证据采集与固定、案件协调与衔接、判决监督与执行方面有序衔接。突出“环境资源审判+在线诉讼服务+典型案例宣传+法院文化建设+生态成果展示”等功能定位，高标准推动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生态文明法庭建设；认真落实《法官单独职务序列规定》，提升基层法院高等级法官比例，完善法官依法履职保护机制。

以“四个强化”提升平安建设水平

社会治理工作队，下沉5个县区及66个乡镇综治中心，开展业务培训，参与便民利民服务，开展“全科网格”建设等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四级综治中心落实常驻工作人员2653名，派驻人员1874名。各级综治中心紧盯“防住风险”“管住重点人”，综合运用“一书一函两清单”（督办通知书、风险提示函，突出矛盾风险清单和重点人员清单），做到矛盾问题全面排查、精准研判、动态管理、分级管控。建立“信息采集上报+情报研判预警”机制，突出“重点人”“风险事”“危险物”“敏感地”，建立全覆盖的信息采集上报工作体系；建立“矛盾排查化解+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按照高、中、低三个等级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重点清单管理+应急响应处置”机制，将经工作未化解的风险隐患列入重点清单，统筹协调各方力量落实化解管控；建立“闭环督导考评+社会协同共治”机制，强化全周期管理，努力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

二、强化专项实践活动，激活平安建设动能 丽江市紧紧围绕“三下降一扭转”（刑事发案率、信访总量、命案数同比下降，扭转恶性命案高发多发态势）目标，坚持以命案防控为切入点、专项普法为载体，解决突出问题为抓手，深入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成立市、县（区）专项普法行动办公室，建立信息报送、调研指导等7项工作机制，精准锁定重点区域、重点对象“两清单”并推进动态管理，推进“五个专”（专题排查、专场宣讲、专项化解、专班帮扶、专人稳控），开展“专项普法+”，定期调度总结。在省工作队率领下，建州市、县工作队430余人分赴一线开展普法工作。结合不同地方实际，发挥“普法阿普”等双语普法人才独特作用，采取“火塘会”“田边会”等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讲和矛

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推进双语普法，以案释法，实现点对点、面对面的精准“滴灌”。同时，立足“争一流、促跨越”，组织开展政法系统现场观摩评比活动。市级政法单位和县（区）党委政法委按月轮流组织现场观摩，以现场交流学习的方式比实绩、比成效、提水平，通过互看、互学、互比、互评，以观摩取经验，以示范促提升，以总结拓思路，以典型引路和示范带动推进丽江政法工作现代化，激发全市政法系统“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激情。

三、强化体制机制创新，赋能平安建设成效 依托综治中心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打造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新模式，在市县两级搭建排查、研判、分流、化解于一体的融合平台，整合多方资源力量，规范落实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畅通诉前委派调解渠道，做实诉前纠纷研判分流和委派调解，开展调解结果司法确认，积极落实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政策。

大力推广小额诉讼程序，设立金融、旅游等纠纷调解室及涉侨、消费等6个诉调对接工作室，充分发挥丽江中院“阿勒丘”调解室以及古城和正特色调解室、宁蒗“摩梭”调解室、华坪福源调解室等功能。今年1至4月，两级法院诉前调解案件1958件，同比上升285.4%；新收民事案件3586件，同比下降28.75%。强化平安办机制作用发挥，完善平安办工作机制，健全各级平安办实体化统筹协调、实战化指挥调度、闭环化督办落实等运行机制，修订完善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制度、政治督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综治督导等督办落实机制。

创新推出“平战结合”机制，统筹平安建设、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稳定专项组35家成员单位工作力量，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主阵地规范化建设为引领，建立统一指挥调度平台，推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力量整合。战时迅速激活“力量集结+合署办公+每日研判+每日调度+每日通报”状态，平时按照周分析、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的“四节点”要求，做到排查一起、化解一起、巩固一起。

四、强化服务管理意识，丰富平安建设体系 依托综治中心推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强化部门联动，整合政府、学校、司法、社会、家庭等各方面力量，切实做好重点未成年人群体教育矫治和关爱帮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单位、进场所“十进”活动，成立4个县级反家庭暴力庇护所，开展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活动，司法机关发现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相关事件后，对相关人员进行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针对儿童小学、幼儿园内部保卫力量、防护装备、安全防范设施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开展整治。全面排查涉校矛盾纠纷，严防演化升级引发个人极端暴力案件。

常态化推进特殊群体服务管理，聚焦管住人、管住事，紧紧围绕特殊困难群体、重点青少年群体等12类特殊群体，建立健全滚动式精准排查、精细化服务管理、信息化支撑保障、全链条组织保障机制，实行月研判、季调度、年检查以及工作提醒、督办制度，确保合法权益保障、基本生活救助、关心关爱服务、教育引导管理“四到位”。

平安，民族复兴巍巍基石，亿万民生福祉所系。丽江市将通过持续实施“四个强化”工作举措，全力聚焦平安丽江建设，确保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次仁多吉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检察机关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将党的建设贯穿融入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把政治建设与抓业务融为一体抓实抓好，以党建引领检察工

深入推进党建与检察业务融合发展

作高质量发展。一、持续深化党的政治建设，坚定“丹心向党”的检察信仰

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必须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把讲政治属性，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让一切检察工作“都从政治上看”成为高度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坚持党的领导，自觉从讲政治高度认识和把握检察业务问题，既在检察工作中落实党中央部署，又通过检察履职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检察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筑牢忠诚之魂。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利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党的二十大精神原文、党的二十大精神金句等，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随处可学。

二、统筹推进党建业务融合，构建“党建激活活力”的检察体系

工作才有生命力。日喀则市检察机关以党建品牌创建为牵引，构建融品牌、责任、履职、评价等为一体的工作体系。

构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检察品牌。紧扣中心工作，立足检察职能，突出“一支部一特色”，大力实施党建“一支部一品牌”工程，打造特色党建作品品牌，进一步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热情。

构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责任体系。始终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与检察业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压紧压实检察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班子“一岗双责”要求，专题听取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有力推动“党建红”与“检察蓝”深度融合、双提升。

构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履职体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确保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坚持大局在哪里，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就跟到哪里，全程跟进、主动助力中央环保督察、森林督查问题全面整改。持续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工作的意见》，能动履职，深化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构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评价体系。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组织签订目标责任书，将党建与业务同评同考，促进党建从外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坚持把人民群众支持不支持、赞成不赞成、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检察工作好坏的根本标准，从政治大局出发，从人民关切出发，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检察工作。将党建考核纳入检察干警绩效考核范畴，把“三个效果”作为案件质量评价的重要标准，确保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三、坚定不移加强检察供给，彰显“护航新征程”的检察担当

业务建设是党的建设的载体，必须聚焦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将党的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作为“试金石”，全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日喀则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服务保障“国之大事”，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大力推进边境特色检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电信网

络诈骗等犯罪，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法予以司法救助。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生态环境保护，督促恢复湿地10710亩。当好国有财产安全“守护者”，灵活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督促挽回国有财产损失。

纾解群众“急难愁盼”，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检察民生实事，积极稳妥开展批起诉讼等案件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切实看得见摸得着。发挥行政检察职能，助推依法行政，办理的有关保障农民权益监督类案件入选最高检“百件优秀行政检察案例”，围绕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脚下”“包裹里”的安全，开展系列专项监督活动，督促消除安全隐患。找准支持起诉与保障民生的契合点，推广“公开听证+诉前和解”模式，帮助群众挽回经济损失。认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用好用实“啄木鸟”“未检工作室”等方式，让“1+5>6”。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当宽则宽、该严则严，促进治罪与治理并重。推动检察建议纳入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考评体系，推动“一案一整改”向“一类问题治理”拓展，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现代化。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检察职能以案释法，深化法治宣传引导，推动检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夯实市州列

论多元调化解的检察工作基础。四、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日喀则市检察机关以此为目标，严治检、转作风、提效能，用党建实效激发队伍内生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

锻造专业化党员队伍。采取岗位练兵、顶岗互派等方式，全面提高干警综合素质，以提升竞争软实力为抓手，营造检察文化，建设文化走廊，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突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依托检察大讲堂，定期开展业务培训，营造爱学习、肯钻研、求极致的氛围，促进干警成长成才。

锻造严守纪律党员队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抓好日常监督管理，引导全体干警严守党纪国法，自觉接受“十个禁令”“十个一律”，突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依托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锻造重要抓铁有痕队伍。紧扣和改进作风狠抓落实的要求，抓实规定动作，高标准部署、高质量推进，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防和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主动认领，认真整改，实现问题整改。